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5年1-2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1,146.1万头,同比变动10.51%(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345.1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4.76元/公斤,同比变动6.65%;商品猪销售收入204.22亿元,同比变动24.38%。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2月	1,146.1	1,146.1	204.22	204.22	14.7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5年1-2月份,公司销售仔猪219.2万头,销售种猪6.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2月销售生猪114.01万头,环比变动-23.93%,同比变动-12.89%;收入16.47亿元,环比变动-19.94%,同比变动-10.30%;商品猪销售均价14.64元/公斤,环比变动-5.00%,同比变动5.63%。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2月	130.88	303.36	18.36	39.95	13.86
2024年3月	152.55	455.91	23.04	62.99	14.34
2024年4月	147.62	603.53	23.37	86.36	15.13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2024年11月	125.96	1,493.34	20.50	243.48	16.49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1	263.88	16.47	37.04	14.6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济虹先生、张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实施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伟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经营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委托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5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4,53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12,339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12,20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017.5万元。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先生、温济虹先生依照规定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5年3月6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0,120	1,231	4,060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	0	1,082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提供租赁	市场定价	80	0	135
	小计	–	–	12,200	1,231	5,27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定价	5,520	316	3,160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定价	1,201	5	60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市场定价	1,443	2	7
		接受危废处理劳务;物业管理、租赁;工程施工服务等	市场定价	4,175	130	423
	小计	–	–	12,339	453	3,650
总计				24,539	1,684	8,927

注:1、因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上表中"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指广晟控股集团及除表中已列示关联方外,广晟控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所属公司合并列示,下同。

2、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4,060	14,335	1.62%	-71.68%	巨潮资讯网《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1,082	2,000	9.48%	-45.90%	
	广晟研究开发院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租赁	135	150	1.06%	-10.00%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65	100	0.15%	-93.50%	
	小计	–	5,283.5	16,585	–	-68.1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服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3,160	9,430	4.57%	-66.49%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60	300	0.09%	-80.00%	
	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38	72	0.25%	-47.22%	
	广晟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承租	46	55	0.37%	-16.36%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或接受服务	430	1,000	2.22%	-57.00%	
	小计	–	3,734	10,857	–	-65.61%	
总计			9,017.5	27,442	–	-67.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情况、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计划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底,其总资产1,782.32亿元,净资产 563.79亿元,营业收入779.53亿元,净利润27.42亿元。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山

注册资本:154,877.823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底,其总资产173.22亿元,净资产99.97 亿元,营业收入68.87亿元,净利润3.36亿元(该数据取自于佛山照明2024年三季度报告)。

(3)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程

注册资本:115,701.3211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底,其总资产158.94亿元,净资产122.44 亿元,营业收入35.72亿元,净利润2.64亿元(该数据取自于风华高科2024年三季度报告)。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在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前后保持相对稳定(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购销协议,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正常供需需要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一定时间内的存量闲置资金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要求选择合适的理财品种,代为经营和管理资产,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持有期限为短期(一般持有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5、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

二、审议程序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委托理财品种为保本型或类保本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具体承办部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购买流程、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相关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公司75,118,3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357,647股的15.04%;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持有公司40,701,8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5%。甲方与乙方合计持有公司115,820,21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甲方和乙方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1年5月3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同意在凯龙股份重大事项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8月27日、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及《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甲方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2025年1月15日,荆门市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国资委持有的甲方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荆集团仍为凯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凯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为确保甲方和乙方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有效及公司未来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凯龙股份的持续健康发展,双方确认并同意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邵兴祥

1 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同意在凯龙股份重大事项的议案(具体定义见本协议第2条)、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 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 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下列为乙方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2.1 凯龙股份成为收购标的;

2.2 凯龙股份章程的修改;

2.3 凯龙股份公司性质的变更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2.4 凯龙股份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2.5 凯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

2.6 凯龙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7 甲方认为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3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及其继承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凯龙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与甲方协商一致意见,如与甲方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其权利。

4 提前合议、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

4.1 若凯龙股份有第2条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在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按照上述第1条所确定的原则对议题形成合议意见并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表决。

4.2 对于提名凯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有义务按上述第4.1款规定形成的合议意见在发出通知前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并得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明确的同意意见后,凯龙股份方可发出会议通知。

5 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方75%股权过户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均与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6 保密约定

6.1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该等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凯龙股份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6.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至受保密的信息因非甲方和乙方的因素而公开之日止。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7 违约责任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凯龙股份以及凯龙股份其他股东造成其它损失的,凯龙股份或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违约股东予以赔偿。

8 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8.1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甲方和乙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对于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凯龙股份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不冲突

9.1 本协议各方进一步重申和强调,本协议是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合意行为,体现了甲方和乙方的真实意思。

9.2 甲方和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经过审慎判断,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甲方和乙方既往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相冲突。

10 协议的可分割

本协议所述诸项条款独立、可分割,任何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

11 协议终止

11.1 如甲方不再是凯龙股份股东或因甲方减持凯龙股份的股份以致其持有的凯龙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即低于乙方持有的凯龙股份的股份数,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执行,可终止本协议。

11.3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12 其它

12.1 本协议在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成立,自甲方75%股权过户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之前签署的协议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凯龙股份存档一份、报相关监管部门二份。

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6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收到中国网安之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3月7日收盘,电科投资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3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股份金额130,575,03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7日收盘,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739,46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8%增加至3.04%;电科投资和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489,50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5.14%增加至36.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3月7日		
股票简称	002268	股票代码	电科网安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33.1967	0.87	
合 计	733.1967	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75.0040	32.96	27875.0040	32.9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0.7495	2.18	2573.9462	3.04
合计持有股份	29715.7535	35.14	30448.9502	3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15.7535	35.14	30448.9502	3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号),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3月7日收盘,电科投资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3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股份金额130,575,032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